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廉政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建 2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大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

紀錄：簡杏芸

壹、 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及籌辦本次會議政風室同仁大家好，建設局是一個組織龐大的單位，包含二個所屬機關—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年度經費尤其是歲出預算編列金額經常破百億，執行業務過程當中除了建設幸福城市之外，更多的是同仁會面臨諸多建議以及誘惑，而市長施政強調「陽光、空氣、水」，其中排在第一個就是「陽光」，亦即施政要陽光，落實「陽光政治」，因此政風室於機關內擔任角色很重要，有點像保姆保護同仁，另外也是糾察隊，隨時提醒大家在經費執行過程中守紀守分，碰到任何困難都可以跟政風同仁請教，他們都會樂於協助大家，包含人事單位也是，並不是只考核同仁勤惰，也會循循善誘提醒，尤其是慰問、慰藉，很多同仁情緒不佳，由人事主任以及科員陪伴談話後，精神及情緒都回復過來，另外一條鞭體系包含會計，也在機關內協力幫忙同仁，自從帶領建設局以來，一直都希望大

家能夠像一個大家庭互相提攜，今天進行本年度廉政及維護會報，相關議題及列管事項就依照程序來進行，以下依議程進行本次會議。

貳、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指（裁）示：

其中項次六，有關遭遇資安事件通報流程機制部分，請各單位特別留意，項次七養護工程處增設監視器案，為政風室前次建議提案，餘依政風室建議解除列管。

參、 報告事項：

（一）廉政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本局政風室黃主任梓湑報告：（略）

主席指（裁）示：

1、針對政風室所提重要具體建議及成果，後續亦有相應提案，相關內容請各位參照。

2、本案准予備查。

（二）專案報告

「保全勤務班制管理之廉政研究檢討及策進作為」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養護工程處中央公園管理所彭主任翰君報告：（略）

養護工程處政風室吳主任芳如：

局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有關中央公園

展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人員問題，主要是因接獲內部檢舉，隨後立即於中央公園進行保全人員訪談，受訪保全人員均坦承不諱，經考量保全人員雖每班均有值勤並無缺勤狀況，惟偽造文書部分確實違反法律規定，因此依規定予以移送；就扣罰部分，依契約規定，代簽一天扣罰新臺幣（下同）4,000 元，經計算違約天數總計應予扣罰 60 餘萬元，本室與中央公園管理所討論後，審酌廠商違法情節尚非重大，斟酌後總計扣罰 21 萬餘元，另外跟中央公園燈會值勤重複部分，亦一併比對扣罰，目前移送地檢署偵辦中，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指（裁）示：

- 1、本案是政風同仁協助業務單位把關案例，但是也足以看出許多因為業務繁忙，會有不注意、輕忽或者疏漏情形，剛剛報告提及策進作為，請相關單位落實辦理，另外不論是 3 班制或 2 班制，都不能逾越「勞動基準法」規定，所以第一個在法規面，應符合「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第二個在制度面，養護工程處不僅有中央公園這一處，也有其他保全公司，都應該謹守本分，並回歸制度

面來落實，第三個在履約管理中應予適度考核，在保全公司得標後履約前，就履約保全人員進行簡單面試以瞭解其個人之前有沒有涉及保安等一些問題，因此應予適度面談約談，其他公園亦應以此為鑑記取教訓，避免發生同樣情事，至於應依約扣罰或違反法律情事，均予依照規定處理，剛剛政風室也有補充說明，如無其他補充意見，請相關單位依照專案報告策進作為及前面提示內容來改善辦理。

2、本案准予備查。

**「庫房安全維護及遭遇入侵事件處理過程」
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本局秘書室潘主任茹雄報告：（略）

本局政風室黃主任梓湑：

本專題報告其實是呼應本室後面監視器提案，因為報告中被入侵之庫房是獨立建築物，因此發生入侵情事，秘書室亦已針對庫房維安做相對應措施，就其他像養護工程處可能也有部分庫房沒有做相關措施，是否可以比照秘書室處理模式辦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指（裁）示：

1、謝謝政風室補充，剛剛報告內容有敘

述事發過程，也有提到庫房維安改進措施，檔案文書在需要調案、當證據使用或是需要引用時，才會發現它的重要性，會計也有很多憑證，都需要留存很久，「檔案法」都有相關規定，請秘書室依不同文書種類重要性及場所不同，提出相對應配套措施，后里庫房在后里環保公園內，雖然有保全人員，但是需要去別處巡守，因此增加設置警報器、監看系統等，並納入遠端查看功能，後續也有針對監視器提案進行討論。

2、本案准予備查。

肆、 提案討論：

- (一) 提案一：請本局及所屬機關各業務單位確實於
「本局資訊系統整合暨決策平臺」
上傳相關督導書面資料。

本局職安品管科張科長以欣：

經查目前本局及所屬機關在建工程總計465件，之前亦辦理教育訓練，並請各工程單位於9月底前完成補登載所有工程督導紀錄，以符「本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目前檢視檢核系統大部分均未登載，請本局及所屬機關各位長官於會後轉達同仁確實儘速補登，本科會再持續檢核通知，以上補充

說明。

主席指（裁）示：

1、請依照提案內容落實辦理，本局為推動資訊智慧化，花費經費建置本局資訊系統整合暨決策平臺，請大家善用並提醒所屬同仁如期建置。

2、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本局接受 CV 值認養案件，相關認養工程執行期程、民眾反映案件(EX：1999、市長信箱)回應、工程督導、完工點交等作業流程分工、對外說明等權責。

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蔡科長榮峯：

針對 CV 值認養案件，涉及本處目前處理梅川案件，因此就這個案件及後續可能衍生相關案件進行補充說明，目前 CV 值認養案件在審議上係由都發局主辦，相對應單位由本局公園景觀管理科擔任機關代表提供相關審議意見在認養案件審議上係養護工程處進行審認，工程案件督導及完工點交部分，施工期間由養護工程處辦理相關督導，負有督導責任，完工點交後亦同，由該處點收，本處建議因梅川案件是比較特殊案例，是否後續 CV 值認養案件相關程序上仍回歸由養護工程處主政，以上補充

說明。

養護工程處白處長珏瑛：

目前針對 CV 值認養案件部分，都發局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規定，因此建議針對該部分待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針對工程督導或完工點交等權責劃分部分，依據府方人員主持會議結論為準來訂定相關分工原則較為完妥；另外在規範未訂定之前，因為目前大部分案件，除台 74 線高架橋下完工既有部分認養案件由本處負責外，新闢部分是由本局公園景觀管理科負責，因為當初分工是新闢公園部分由局主政，其他改善或既有設施優化部分則是由本處負責，因此原則上仍應依據前面原則來劃分，就目前相關輿情反應、工程督導或完工點交等應先依照前面所述進行權責區分，以上補充說明。

本局徐專門委員守全：

新建工程處本次提案是寶急開發公司案子，目前最新進度是都發局已予錄案，並將提報市容景觀委員會審議，在都發局相關作業細則未討論出來並頒布之前，應該還是回歸養護工程處於去年度簽辦有關 C 值 V 值相關認養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目前由該處主政，至於 C 值 V 值認養案件審議時，由本局率隊會同相關科

室主管參加會議，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指（裁）示：

本案請陳副局長於會後進行協調，目前狀況包含新闢公園、梅川認養案件及台 74 線高架橋下等，請先做過渡期間權責分工律定，其他部分等都發局針對本局 CV 值案件訂定作業流程，本案於會後另外討論。

（三）提案三：建請將「運載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納入契約內容條款。

養護工程處政風室吳主任芳如：

本案是本室接獲檢舉後，於檢視契約時發現未將「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增訂於契約內，因此藉由本次會議提醒相關單位將規定納入契約內並增訂罰款，以落實強化控管土石方流向，以上補充說明。

本局土木工程管理科游科長晏愷：

本案之前本科簽准亦將相關契約應如何落實予以通函給各所屬單位及機關，因此請養護工程處內部協助檢視，會後本科將再行通函各單位周知，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指（裁）示：

1、本案一年多來一直要求承攬廠商落實辦

理，並結合都發局辦理有關營建賸餘土石方相關規定教育訓練，養護工程處政風室提案內容立意良善，再次重申應落實相關規定，請土木工程管理科再次將簽准納入契約內容通函各單位，再次向各位宣達。

2、餘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建請就本局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設計管理、盤點、排除占用等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要求案。

本局政風室黃主任梓湑：

政風室補充說明，因今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發現本局就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未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訂定盤點計畫及落實盤點作業，略有疏漏，且本局國有公用財產均為土地，性質上多屬公園或道路用地，數量龐大且遍佈全市，管理上實屬不易，然國有財產相關法規對於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盤點、占用處理等均有詳細規範，基於公務員應依法行政，爰提請全面檢視國有財產相關法規，以建立本局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作業規範與流程，於本案審議通過後，請本局秘書室及新建工程處

用地科研議訂定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相關規範與執行措施，以上。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聰仁：

新建工程處補充報告，有關本案提案內容確實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標準流程，但是有透過相關會議追蹤，目前僅就海線景區部分予以通盤檢討，後續因為人力因素無法完成全部，後續將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上。

主席指（裁）示：

1、前面政風室廉政業務報告提及，針對公有財產盤點及機制建立進行專案稽核，立意很好，本局於民國 100 年整併後誤接太多非本局管理土地，因此一方面透過本局資訊整合暨決策平臺進行數位資訊化，另一方面透過委外將本局轄管土地予以清整，因此請新建工程處正視政風室所提本案內容，另外亦可參照財政局及其他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請新建工程處後續研訂，如需資源可以提出來全力協助。

2、餘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建請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

本局政風室黃主任梓湑：

政風室補充說明，本府政風處於年初辦

理本府機關暨所轄場所監視設備安全調查，調查結果本局及所屬機關計有中央公園管理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5樓、豐樂公園活動中心、豐樂公園地下停車場倉庫及鰲峰山運動公園等5處場所之監視設備係自行管理，然上揭處所監視設備之維運管理及影像備份、調閱、銷毀等事項均無內部規定或作業要點，未若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由秘書處訂有「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此揭本局及所屬機關所轄場所自行管理之監視設備若遇有調閱監視影像需求時究應如何辦理恐生爭議，爰建請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將本局及所屬機關所轄監視錄影系統及影像之管理與運用相關程序、分工、得調閱事由等予以明確規範，於本案審議通過後，移由本局秘書室及政風室研議訂定本局及所屬機關所轄場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相關作業要點，以上報告。

主席指（裁）示：

請本局秘書室及政風室研訂本局及所屬機關所轄場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相關作業要點，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會議提案請相關單位依照決議事項辦理，針對廉政業務報告特別感謝政風室花費心思，提供非常有效率的業務協力及具體建議，策進作為部分請各位依照政風室所提列內容進行宣達，讓同仁知悉遵循辦理，如無其他特別意見，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柒、 散會：下午4時50分。